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1245號

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訴訟代理人 王志豪

被告 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峻丞

被告 莊翎雨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貳佰玖拾壹萬伍仟貳佰伍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依兩造間約定書第21條約定，因本契約所負各宗債務涉訟時，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見本院卷第22、24、26頁），是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清償借款之訴，核與首揭規定相符，本院自有管轄權，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被告台灣豐鮮國際有限公司邀同被告林峻丞及莊
02 翎雨為連帶保證人，分別於民國110年3月9日、111年9月23
03 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60萬元、240萬元，
04 合計350萬元，其借款日、到期日、利息及違約金之約定詳
05 如附表所載。詎被告自112年6月23日起即未依約還款，依約
06 定書第5條、第6條第1款約定，已喪失期限利益，尚積欠本
07 金共計2,915,2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爰依消
08 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
11 或陳述。

12 四、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3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4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15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6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7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
18 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第2
19 33條第1項及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稱保證者，
20 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由其代
21 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保證債務，除契約另有訂定外，包含主
22 債務之利息、違約金、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
23 擔，民法第739條及第740條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
24 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
25 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觀諸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
26 務之文義即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可資
27 參照）。

28 五、經查，原告主張之前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約定書、借據、借
29 據（含借款申請書）、保證書、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
30 放款利率代碼表、貸款逾期未繳通知函暨中華郵政掛號郵件
31 收件回執等為證（見本院卷第13、17至51頁），核與其主張

相符，又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分別為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自應就本件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秦慧君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12 日
書記官 林宜璋

附表：						
編號	原借貸本金(新臺幣)	請求本金(新臺幣)	借款期間(民國)	利息計算期間(民國)	週年利率	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
1	50萬元	338,045元	自110年3月9日至115年3月9日	自112年7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	2.600%	自112年8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60萬元	515,440元	自111年9月23日至116年9月23日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00%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3	240萬元	2,061,765元	自111年9月23日至116年9月23日	自112年6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	3.000%	自112年7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開利率10%，逾期6個月以上，按左開利率20%計付違約金
以上合計請求本金為新臺幣2,915,250元						

